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校友借閱圖書辦法

92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8日圖書發展委員會修訂

111年1月19日第316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畢業校友利用本館藏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得填具「校友借書申請表」，憑校友卡或畢業證書正本、身分證正本親至圖書館櫃檯辦理（如無法親自申辦，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），並繳交使用費新臺幣伍百元。已繳費用，不得申請退還。

第三條 校友借書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終身享有借書權利，如無借書需求之校友，可憑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生證等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。

第四條 校友借閱圖書以**五冊**為限，借期十四天，不得續借及預約。

第五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每冊每逾期一日課以滯還金新臺幣伍元(採累計制)，逾期滯還金未繳清者，停止其借書權利至繳清為止。

第六條 遺失相關證件或所借資料，必須立即向本館聲明。如未聲明以致相關證件被冒用時，由原證件持有人負責償還所借資料。

第七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規則」辦理。

第八條 若有蓄意不還圖書資料情事，得終止所有權益至圖書資料還清為止。

第九條 其他借還規定依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